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法醫研究所單位預算



法醫研究所編

法醫研究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1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15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1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27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4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8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42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4-45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	46-47
(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3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54-60

總 說 明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之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 身體、病理及死因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2. 藥毒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3. 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4. 法醫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
5. 各地方檢察署法醫業務指導及監督。
6. 法醫人員之培訓。
7. 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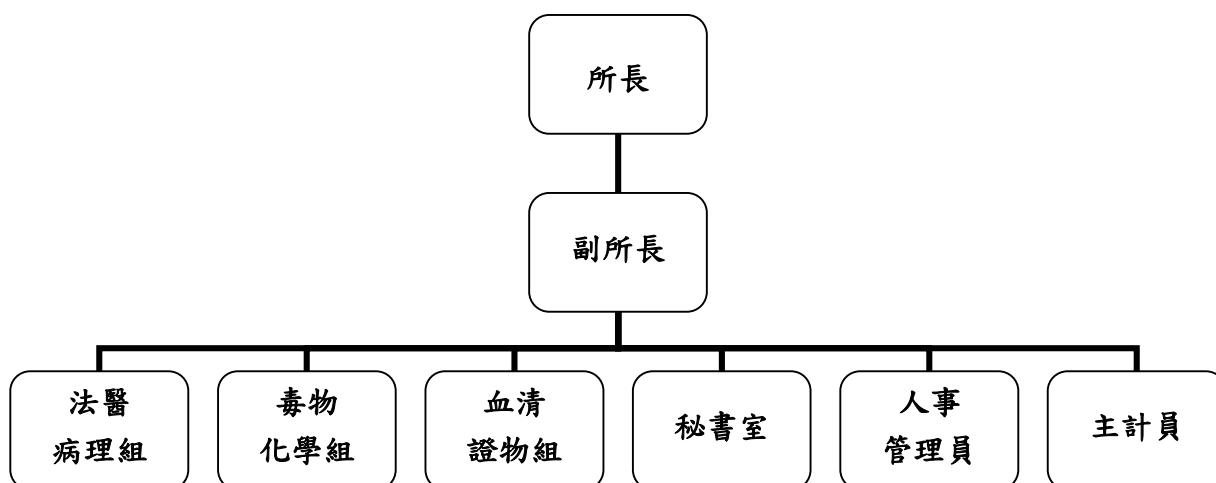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所長 1 人、副所長 1 人、設置法醫病理組、毒物化學組、血清證物組、秘書室及人事管理員、主計員等，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2. 副所長：襄助所長處理所務。
3. 法醫病理組：身體、病理及死因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法醫病理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法醫人員之培訓等。
4. 毒物化學組：毒物化學、生物化學及藥物化學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等。
5. 血清證物組：血清與其相關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等。
6. 秘書室：辦理研考、文書、印信、庶務、檔案、出納、財產、營繕、車輛、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7. 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分別辦理人事、政風及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1	31	1	2	1	1	3	3	12	5	48	42

本年度預算員額 48 人，較上年度增列聘用 7 人及減列工友 1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為提昇法醫檢驗、鑑定之品質與功能，加強法醫人員之培訓，增進法醫鑑識科技研究發展，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落實法醫鑑識效能：賡續辦理法醫電腦斷層掃描協助相驗解剖計畫，持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114-117 年）之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鑑定，並精進充實法醫毒物化學鑑驗設備，強化毒物化學效率與品質，並建構現代化國際認證實驗室，強化實驗室檢驗流程與品質管理，推動鑑識技術的標準化與規範化，充實毒藥物鑑識資料庫，提升毒品檢驗技術與量能；且建立血清證物鑑驗先進技術，完善法醫檢體智能管理系統，建立數位化智能庫房，強化罪證鑑識能力及促進人權保障。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 2、賡續辦理法醫人才培訓：加強鑑識人員專業訓練，充實法醫業務知能，賡續辦理法醫師、檢驗員、病理專科醫師及司法人員之培訓，提昇人力素質，有效支援法醫鑑驗業務。
- 3、提昇法醫鑑識科學鑑驗品質及鑑驗能力：追求法醫科技卓越發展，賡續辦理 115 年度法醫鑑識量能科技計畫，落實先進資料庫建置與流行病學資訊數位化，研發法醫鑑識資源，利用分子病理解決疑難鑑定案件；透過電腦斷層掃描協助相驗解剖，融合 3D 立體影像重組、判讀探求死亡原因，提升科學證據品質；以次世代定序(NGS)萃取技術擴建我國無名屍 DNA 資料庫，提升 DNA 檢體鑑驗品質。
- 4、規劃成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專責司法科學政策，建立我國司法科學鑑識之標準作業程序，強化司法科學發現真實能力。
- 5、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落實研究考核工作，嚴格稽查鑑驗案件辦理，提升行政工作效能，健全職場環境及財產管理。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		加強職員之在職訓練，提昇工作效率及增進專業知能。
二、法醫業務	一	落實法醫鑑識效能	落實科學辦案精神，強化法醫病理、血清證物及毒物化學之鑑驗業務效率，提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二	賡續辦理法醫人才培訓	邀請國內外法醫及刑事鑑識專家舉辦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培育法醫人才與提昇司法人員法醫鑑驗知能。持續薦派法醫專業人員出國訓練及參與國際法醫科學會議，汲取國際新知。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辦理 DNA 無名屍家屬比對業務	協助無名屍親緣關係鑑定及尋親家屬比對工作，以提高無名屍身分確認率。
	四	毒品尿液檢驗工作	積極辦理毒品尿液檢驗工作，以期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發展，有效控制毒品新興人口，減少毒品危害。
三、鑑識科技業務	強化法醫鑑識量能科技計畫（2/4）		一、計畫 1：法醫電腦斷層掃描（PMCT）應用於法醫病理解剖之效能評估（2/4）。 二、計畫 2：法醫解剖案件傷勢分析及分子病理染色應用之研究（2/4）。 三、計畫 3：視網膜出血法醫解剖案件法醫病理研究（2/2）。 四、計畫 4：毛髮毒藥物檢驗技術研發及國際認證計畫（2/4）。 五、計畫 5：生物檢體內毒物安定性之評估研究（2/4）。 六、計畫 6：法醫毒物鑑識常見疑難之研究（2/4）。 七、計畫 7：以 NGS 擴建法醫研究所無名屍 DNA 資料庫計畫（2/4）。 八、計畫 8：防腐固定液對人體堅硬組織 DNA 鑑定之影響評估（2/4）。 九、計畫 9：基因位 HLA-DQα 及 VNTR D1S80 新世代鑑驗方法研究（2/2）。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 (113)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	加強職員之在職訓練，提昇工作效率及增進專業知能。	配合政令及業務知能，辦理 17 場相關教育訓練，提昇人力素質及行政工作效能。
二、法醫業務： 落實法醫鑑識效能	落實科學辦案精神，強化法醫病理、血清證物及毒物化學之鑑驗業務效率，提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113 年度完成法醫病理鑑驗案件 3,538 件，血清證物鑑驗案件 1,120 件及毒物化學鑑驗案件 11,496 件。
三、法醫業務： 賡續辦理法醫人才培訓	邀請國內外法醫及刑事鑑識專家舉辦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培育法醫人才與提昇司法人員法醫鑑驗知能。持續薦派法醫專業人員出國訓練及參與國際法醫科學會議，汲取國際新知。	一、113 年度共辦辦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各類研習會議 3 場次，培訓學員 240 人。 二、本所兼任研究員江峻霆醫師 112 年 12 月份出國進修，已於 113 年 12 月份完成進修。 三、本所副研究員張晏維醫師 113 年 8 月份出國進修，預計 114 年 2 月份完成進修。 四、113 年 2 月份派員參加 2024 年第 76 屆美國刑事科學年會 (AAFS)。
四、法醫業務： 辦理 DNA 無名屍家屬比對業務	協助無名屍親緣關係鑑定及尋親家屬比對工作，以提高無名屍身分確認率。	一、台鐵太魯閣號 110 年發生重大出軌事故，造成 49 人死亡、213 人受傷。113 年 2 月 20 及 27 日，花蓮地檢署會同台鐵，於花蓮清水隧道內搜索，發現可疑遺骨共計 37 件。本所受理後，從速趕辦 DNA 鑑定，並確認遺骸身分。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113 年 4 月 3 日上午 7 時 58 分花蓮發生芮氏規模 7.2 地震，造成 13 人死亡、1,140 人受傷，6 人失聯。本所受理 9 件罹難者 DNA 身分鑑定工作，順利完成身分之確認。 三、113 年度辦理無名屍 DNA 比對業務共 326 案，與家屬比對相符者共計 222 案。另受理尋親家屬 DNA 比對業務共計 256 案，其中與本所 DNA 資料庫比對相符者共計 16 案。
五、法醫業務：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	配合國家反毒政策，積極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以期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發展，有效控制毒品新興人口。	受理警察局、法院、檢察署及教育單位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共計 8,511 件。
六、鑑識科技業務：法醫鑑識新世代科技計畫 (4/4)	一、計畫 1：法醫兒童及少年死亡案件態樣分析研究 (4/4)。 二、計畫 2：法醫解剖藥物濫用致死案件腦病變研究 (4/4)。	完成 82-111 年未滿 18 歲死亡案件共 4,027 筆登錄作業，建構回溯 30 年未滿 18 歲死亡態樣。 完成新興影響精神物質腦病變免疫組織化學染色分析，統計分析 102-108 年 MDMA 及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法醫解剖案例資料及協助法醫解剖案件分子病理染色，提升藥物濫用腦病變法醫病理鑑驗能力。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計畫 3：法醫解剖案件血栓及栓塞分子病理研究及應用(2/2)。	完成建構電擊死、爆裂傷及溺斃案件法醫病理偵查檢核表，建構血液凝固相關因子標記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應用於電擊死及爆裂傷案例及協助法醫解剖案件分子病理染色，強化法醫病理偵查鑑驗能力。
	四、計畫 4：新興濫用物質鑑驗科技量能提升計畫(4/4)。	完成 30 種合成類大麻及其代謝物之分析方法的開發，檢體經萃取後以高感度液相層析三段四極柱串聯質譜儀 (UHPLC/MS/MS) 進行分析，有效提高其檢測靈敏度、鑑別度及準確性，並提高檢驗效率。
	五、計畫 5：法醫毒物鑑驗技術研發及實驗室認證品質提升計畫(4/4)。	完成第二代抗精神病藥物 Clozapine 、 Olanzapine 、 Risperidone、Aripiprazole 及其代謝物定量檢驗技術之方法確效評估、研究計畫文書作業、標準作業程序 (SOP)之撰寫、定量分析法量測不確定度評估，並申請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增列認證。
	六、計畫 6：愷他命類緣物在人體代謝物之探討(2/2)。	完成以高效能液相層析飛行時間串聯式質譜儀進行 Deschloroketamine(DCK)代謝物鑑定及代謝資料庫的建立，可獲得滯留時間、精確分子量及質譜碎片，以有效區分 DCK 其代謝物及代謝物之異構物之準確性，有效提高檢測鑑別度。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計畫 7：以 NGS 技術分析 3 等位及特殊基因型實際案例之研究(2/2)。 八、計畫 8：腐敗骨骼及牙齒 DNA 純化技術之研究(2/2)。 九、計畫 9：分析腐屍案件蠅蛆腸道內容物性染色體 DNA 之研究(2/2)。	完成分析比較傳統毛細管電泳及 NGS 技術檢出之 STR 型別結果。本研究率先利用 NGS 技術分析 STR DNA 型別，解決毛細管電泳所見之特殊 DNA 型別或不明確型別，提供日後棘手實務案件之參考，並擴充本所法醫 DNA 資料庫，提高親緣關係鑑定的正確性。 完成建立改良式 QIAamp 矽管柱萃取操作標準，應用於腐敗牙齒 DNA 鑑定。 完成分析腐屍案件蠅蛆腸道內容物性染色體 DNA 之研究結果得出，無法單從死者可能死後間隔時間及其他因素之檢體腐敗狀況來推測 DNA 定量結果和 X-STR DNA 型別檢出率，主要影響 X-STR DNA 型別檢出率包括從蠅蛆腸道內容物萃取之 DNA 含量、DNA 品質和 DNA 回收率等。 以上 9 項研究計畫皆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	加強職員之在職訓練，提昇工作效率及增進專業知能。	配合政令及業務知能辦理 14 場在職訓練，提昇人力素質及行政工作效能。
二、法醫業務： 落實法醫鑑識效能	落實科學辦案精神，強化法醫病理、血清證物及毒物化學之鑑驗業務效率，提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114 年度迄 6 月 30 日完成法醫病理鑑驗案件 1,826 件，血清證物鑑驗案件 493 件及毒物化學鑑驗案件 5,556 件。
三、法醫業務： 賡續辦理法醫人才培訓	邀請國內外法醫及刑事鑑識專家舉辦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培育法醫人才與提昇司法人員法醫鑑驗知能。持續薦派法醫專業人員出國訓練及參與國際法醫科學會議，汲取國際新知。	一、114 年 6 月底前共辦辦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各類研習會議 2 場次，培訓學員 167 人次。 二、本所副研究員張晏維醫師 113 年 8 月份出國進修，已於 114 年 1 月份完成進修。 三、114 年 2 月份派員參加 2025 年美國刑事科學年會 (AAFS)。
四、法醫業務： 辦理 DNA 無名屍家屬比對業務	協助無名屍親緣關係鑑定及尋親家屬比對工作，以提高無名屍身分確認率。	一、114 年 1 月間辦理彰化北斗天后宮的天公爐內發現上面塗有硃砂長約 15 公分的骨骸，經 DNA 鑑定確認為人骨。 二、114 年 2 月間辦理高雄張介宗連續殺人分屍案，兇嫌因財務、感情等問題，於 113 至 114 年間相繼殺害黃姓、張姓、趙姓等 3 位婦人，並將其支解丟棄於前鎮運河，本組收到法醫檢體共計 57 件，並進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行 DNA 鑑定，最終確認 3 位被害人身分。 三、114 年 1 月到 6 月 30 日完成司法單位送驗無名屍 DNA 建檔共計 156 案，與尋親家屬 DNA 資料庫比對相符者共計 114 案。尋親家屬自行申請（含警察機關等）共 94 案，與無名屍 DNA 資料庫比對相符者 13 案。
五、法醫業務： 毒品尿液檢驗工作	積極辦理毒品尿液檢驗工作，以期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發展，有效控制毒品新興人口，減少毒品危害。	114 年度迄 6 月 30 日完成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案件共 4,430 件。由尿液檢驗防毒監控，期能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之發展，有效控制毒品新生人口，並建立全方位防制與關懷網絡，符合民眾期待，以提升整體反毒成效。
六、鑑識科技業務：強化法醫鑑識量能科技計畫（1/4）	一、計畫 1：法醫電腦斷層掃描（PMCT）應用於法醫病理解剖之效能評估（1/4）。 二、計畫 2：法醫解剖案件傷勢分析及分子病理染色應用之研究（1/4）。 三、計畫 3：視網膜出血法醫解剖案件法醫病理研究（1/2）。 四、計畫 4：毛髮毒藥物檢驗技術研發及國際認證計畫（1/4）。	114 年度鑑識科技計畫共 9 項，依計畫期程進度執行，對提昇法醫鑑識科技發展成效良好。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計畫 5：生物檢體內毒物安定性之評估研究 (1/4)。 六、計畫 6：法醫毒物鑑識常見疑難之研究 (1/4)。 七、計畫 7：以 NGS 擴建法醫研究所無名屍 DNA 資料庫計畫 (1/4)。 八、計畫 8：防腐固定液對人體堅硬組織 DNA 鑑定之影響評估 (1/4)。 九、計畫 9：基因位 HLA-DQα 及 VNTR D1S80 新世代鑑驗方法研究 (1/2)。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法醫研究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00	1	合計	353	332	297	2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	49	0	-6	
			04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43	49	0	-6	
			0423150300 賠償收入	43	49	0	-6	
			04231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3	49	0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110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10	283	296	27	
			07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310	283	296	27	
			0723150100 財產孳息	125	125	124	-	
			0723150103 租金收入	125	125	124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1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85	158	172	2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法醫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207,788	179,491	185,708	28,297	
			3423150000 司法支出	181,428	154,900	162,208	26,528	
	1		3423150100 一般行政	94,420	81,294	77,675	13,126	1. 本年度預算數94,420千元，包括人事費74,275千元，業務費20,14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74,2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6,04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1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屋頂整修工程等經費7,077千元。
	2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86,830	73,428	84,532	13,402	1. 本年度預算數86,830千元，包括業務費67,206千元，設備及投資19,6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法醫訓練研究經費20,3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去氧核醣核酸透析系統等經費2,834千元。 (2) 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經費24,0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解剖及檢驗耗材等經費1,438千元。 (3) 毒物化學鑑定經費26,4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新興毒品檢驗用耗材等經費12,978千元。 (4) 血清證物鑑定經費5,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137千元。 (5) 法醫電腦斷層掃描協助相驗解剖業務經費10,3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影像判讀等經費1,683千元。

法醫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23159800 第一預備金	178	178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23150000 科學支出	26,360	24,591	23,500	1,769	
		4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26,360	24,591	23,500	1,769	1. 本年度預算數26,360千元，包括業務費23,540千元，設備及投資2,8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經費8,7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實驗及研究案件資料建檔等經費350千元。 (2) 毒物化學鑑識研究計畫經費9,3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實驗及研究案件資料建檔等經費893千元。 (3) 血清證物鑑識研究計畫經費8,2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實驗及研究案件資料建檔等經費526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法醫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150300 賠償收入	-04231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0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						
				04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43						
				0423150300								
		1		賠償收入		43						
			1	一般賠償收入		4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法醫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50100 財產孳息	-07231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自動販賣機之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0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5						
				07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125						
				0723150100								
		1		財產孳息		125						
			1	租金收入		125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法醫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8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0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07231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4,42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經常性事務。

預期成果：
支援各項業務之推動，提高行政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4,275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74,275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74,27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133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9,133千元，係職員31人之薪俸、加給等。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026		2.約聘僱人員待遇8,026千元，係聘用12人之酬金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98		3.技工及工友待遇2,398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3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11,676		4.獎金11,676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病理專科醫師獎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770		5.其他給與770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40 加班費	3,149		6.加班費3,149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518		7.退休離職儲金4,51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4,605		8.保險4,60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145	秘書室、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14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145		
2006 水電費	4,269		1.水電費4,269千元。
2009 通訊費	432		2.通訊費432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		3.資訊服務費20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以上經費含資通安全經費15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90		4.其他業務租金590千元，係影印機租賃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48		5.稅捐及規費48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104		6.保險費104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儀器設備等之保險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940		7.約用人員酬金940千元，係遴用約用人員辦理行政事務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千元，係辦理講習鐘點費及委請專家學者諮詢出席費。
2051 物品	530		9.物品53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5,556		(1)資訊耗材等經費13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65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9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5		(3)車輛油料費273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20		
2072 國內旅費	120		
2093 特別費	168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4,4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大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8.3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5.6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9千元。 10.一般事務費5,556千元，包括： (1)保全費用2,725千元。 (2)文康活動費156千元，係按員工48人及約用人員4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3)各項書表印製等經費157千元。 (4)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0千元。 (5)辦公環境清潔及文書委外等經費485千元。 (6)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1千元，係編列職員等9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7)委外業務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972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6,065千元，包括： (1)辦公房舍維護費258千元。 (2)辦公廳室屋頂防漏隔熱工程等經費5,807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85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40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年2,000元，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2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3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45千元，係按職員31人及聘用人員1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20千元，係辦公場所各項設施、公共電力設備及水管線路維修等經費。 14.國內旅費12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預算金額	86,83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身體、病理及死因、毒藥物、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及研究，法醫人員之培訓及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等業務。

預期成果：
提昇法醫鑑驗品質、增進法醫鑑識能力，加強鑑識人員專業訓練，充實法醫業務知能，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醫訓練研究	20,394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39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70		1.業務費77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61		(1)教育訓練費561千元，係病理專科醫師赴國外進修訓練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09		<1>國內、外學者專家諮詢出席費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9,624		<2>講座鐘點費40千元，係辦理法醫師、檢驗員及法醫鑑識人員病理實務等訓練鐘點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19,288		(3)一般事務費109千元，係辦理法醫師訓練教材等經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336		2.設備及投資19,624千元，包括：
			(1)購置液相層析三段四極柱串聯質譜儀等經費17,443千元。
			(2)汰換儀器及零星設備購置經費2,181千元。
02 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	24,020	法醫病理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4,02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020		1.資訊服務費264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264		2.約用人員酬金470千元，係遴用助理人員辦理檢體前處理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7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838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838		(1)兼任研究員解剖及死因鑑定費12,407千元。
2051 物品	2,439		(2)編制內法醫解剖及死因鑑定費5,131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662		<1>解剖費2,39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4		<2>整體死因鑑定費2,7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25		<3>部分鑑定費3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08		(3)法醫病理解剖助手及檢體前處理等經費1,300千元。
			4.物品2,439千元，係解剖、檢驗等耗材。
			5.一般事務費662千元，係檢體銷毀、指導各級檢察署法醫業務、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
			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14千元，係法醫病理鑑定之精密儀器及相關設備養護經費。
			7.國內旅費625千元，係法醫鑑識人員及督導各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86,8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毒物化學鑑定	26,430	毒物化學組	級檢察署法醫業務等差旅費。
2000 業務費	26,430		8. 國外旅費208千元，係參加2026年美國刑事科學年會(AAFS)。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7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6,43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51 物品	20,754		1. 約用人員酬金470千元，係選用助理人員辦理檢體前處理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820		2. 物品20,754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86		(1) 毒物化學鑑定之精密儀器及相關、實驗研究等耗材1,998千元。
			(2) 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標準品及耗材等經費18,756千元。
			3. 一般事務費820千元，係委外業務資料建檔、檢體前處理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
			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4,386千元，包括：
			(1) 毒物化學鑑定之精密儀器及相關設備養護經費3,369千元。
			(2) 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儀器設備養護經費1,017千元。
04 血清證物鑑定	5,600	血清證物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6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600		1. 資訊服務費40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		2. 物品3,019千元，係辦理去氧核糖核酸、血清證物鑑定、實驗研究等耗材。
2051 物品	3,019		3. 一般事務費550千元，係委外業務血清證物資料建檔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50		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631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31		(1) 血清證物鑑定之精密儀器及相關設備養護經費1,410千元。
			(2) 去氧核糖核酸儲存室相關設備養護經費221千元。
05 法醫電腦斷層掃描協助相驗解剖業務	10,386	法醫病理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0,38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386		1. 教育訓練費332千元，係辦理代訓電腦斷層儀器掃描判讀人員及影像課程講師等費用。
2003 教育訓練費	332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500千元，係辦理電腦斷層操作及影像判讀等費用。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0		3. 一般事務費94千元，係辦理場地清潔等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94		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160千元，係辦理電腦斷層儀器保養及維護等費用。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60		5. 運費2,300千元，係辦理電腦斷層掃描遺體搬
2081 運費	2,300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預算金額	86,8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運費用。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78
-----------	------------------	------	-----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 支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78	主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78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78		
6005 第一預備金	178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26,360
-----------	-------------------	------	--------

計畫內容：
為科學支出科技專案，辦理提昇本所法醫鑑識科學鑑驗品質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年度內達成研究計畫計有：1.法醫電腦斷層掃描（PMCT）應用於法醫病理解剖之效能評估（2/4）2.法醫解剖案件傷勢分析及分子病理染色應用之研究（2/4）3.視網膜出血法醫解剖案件法醫病理研究（2/2）4.毛髮毒藥物檢驗技術研發及國際認證計畫（2/4）5.生物檢體內毒物安定性之評估研究（2/4）6.法醫毒物鑑識常見疑難之研究（2/4）7.以NGS擴建法醫研究所無名屍DNA資料庫計畫（2/4）8.防腐固定液對人體堅硬組織DNA鑑定之影響評估（2/4）9.基因位HLA-DQ α 及VNTR D1S80新世代鑑驗方法研究（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	8,739	法醫病理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73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334		1.業務費7,334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教育訓練費20千元，係派員參加實驗室認證與實務訓練操作等經費。
2051 物品	2,064		(2)物品2,064千元，係法醫病理鑑識研究實驗耗材及試劑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250		(3)一般事務費5,250千元，係委外僱用研究助理辦理實驗、研究案件資料建檔、檢體前處理及雜支等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405		2.設備及投資1,405千元，係購置法醫病理組織樣本處理及管理系統設備等經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1,405		
02 毒物化學鑑識研究計畫	9,344	毒物化學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34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364		1.業務費8,364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派員參加實驗室認證與實務訓練操作等經費。
2051 物品	1,323		(2)物品1,323千元，係毒物化學鑑識研究實驗耗材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6,991		(3)一般事務費6,991千元，係委外僱用研究助理辦理實驗、研究案件資料建檔、檢體前處理及雜支等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980		2.設備及投資980千元，係購置實驗室萃取用乾式濃縮機及加熱機等儀器設備經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980		
03 血清證物鑑識研究計畫	8,277	血清證物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27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842		1.業務費7,842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派員參加實驗室認證與實務訓練操作等經費。
2051 物品	2,387		(2)物品2,387千元，係購置血清證物鑑定研究實驗藥品、試劑、參考圖書及資料查詢蒐集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405		(3)一般事務費5,405千元，係委外僱用研究助理辦理實驗、研究案件資料建檔、檢體前處理及雜支等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435		2.設備及投資435千元，係購置DNA鑑定設備及儀
3020 機械設備費	435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26,3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器實等經費。		

**法醫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50100 一般行政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34231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4,420	86,830	26,360	178		207,788
1000 人事費	74,275	-	-	-		74,27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133	-	-	-		39,13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026	-	-	-		8,02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98	-	-	-		2,398
1030 獎金	11,676	-	-	-		11,676
1035 其他給與	770	-	-	-		770
1040 加班費	3,149	-	-	-		3,14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518	-	-	-		4,518
1055 保險	4,605	-	-	-		4,605
2000 業務費	20,145	67,206	23,540	-		110,891
2003 教育訓練費	-	893	120	-		1,013
2006 水電費	4,269	-	-	-		4,269
2009 通訊費	432	-	-	-		432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	664	-	-		86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90	-	-	-		590
2024 稅捐及規費	48	-	-	-		48
2027 保險費	104	-	-	-		10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940	940	-	-		1,8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24,438	-	-		24,456
2051 物品	530	26,212	5,774	-		32,516
2054 一般事務費	5,556	2,235	17,646	-		25,43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65	-	-	-		6,0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5	-	-	-		28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20	8,691	-	-		9,511
2072 國內旅費	120	625	-	-		745
2078 國外旅費	-	208	-	-		208
2081 運費	-	2,300	-	-		2,300
2093 特別費	168	-	-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	19,624	2,820	-		22,444

法醫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50100 一般行政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34231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0 機械設備費	-	19,288	2,820	-		22,108
3035 雜項設備費	-	336	-	-		336
6000 預備金	-	-	-	178		17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78		178

法醫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12				法務部主管					
				3	法醫研究所	74,275	110,891	-	-
					司法支出	74,275	87,351	-	-
				1	一般行政	74,275	20,145	-	-
				2	法醫業務	-	67,206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23,540	-	-
				4	鑑識科技業務	-	23,540	-	-

究所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78	185,344	-	22,444	-	-	22,444	207,788
178	161,804	-	19,624	-	-	19,624	181,428
-	94,420	-	-	-	-	-	94,420
-	67,206	-	19,624	-	-	19,624	86,830
178	178	-	-	-	-	-	178
-	23,540	-	2,820	-	-	2,820	26,360
-	23,540	-	2,820	-	-	2,820	26,36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12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	-	-	22,108
				3423150000 司法支出	-	-	-	19,288
	2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	-	-	19,288
				5223150000 科學支出	-	-	-	2,820
	4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	-	-	2,820

研究所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336	-	-	-	22,444
-	-	336	-	-	-	19,624
-	-	336	-	-	-	19,624
-	-	-	-	-	-	2,820
-	-	-	-	-	-	2,820

法醫研究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13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02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98	
六、獎金	11,676	
七、其他給與	770	
八、加班費	3,149	超時加班費1,91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518	
十一、保險	4,60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4,275	

本 頁 空 白

法醫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3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31	31	-	-	-	-	-	-	1	2	1	1	3	3
			3423150100 一般行政	31	31	-	-	-	-	-	-	1	2	1	1	3	3

究所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5	-	-	-	-	48	42	71,126	65,367	5,759	1. 本年度預算員額48人，較上年度增列聘用7人及減列工友1人。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10人包括： (1)勞務承攬8人，經費5,166千元。 (2)約用人員2人，經費940千元。 3. 「法醫業務」計畫預計進用5人包括： (1)勞務承攬3人，經費1,980千元。 (2)約用人員2人，經費940千元。 4. 「鑑識科技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9人，經費15,470千元。
12	5	-	-	-	-	48	42	71,126	65,367	5,759	

**法醫研究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04	1,798	1,140	28.30	32	34	11	BGF-2656。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機車	1	90.12	124	312	28.30	9	2	1	LR5-810。
1	特種車 - 其他	6	97.06	3,456	1,668	28.30	47	51	11	5475-QZ。 廂型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6	104.06	2,198	1,668	28.30	47	51	11	AKY-2372。 廂型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2	109.01	6,692	2,280	25.60	58	51	9	KEG-2072。 X光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6	111.08	1,798	1,140	28.30	32	26	11	BLH-6153。 廂型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2.09	2,378	1,668	28.30	47	26	11	BUJ-6331。 廂型勘驗車。
	合 計				9,876		273	240	65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1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8 人

法醫研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幢	7,076.30	139,994	6,065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5	-	-	-	-	-	-
合 計		7,076.30	139,994	6,065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法醫研究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375	769	2	375	294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10	208	1	10	69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365	561	1	365	225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法醫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2026年美國刑事科學年會(AAFS)-40	美國紐奧良	1.藉由參加國際會議，與國際學者專家進行交流。 2.蒐集與吸收國外法醫及刑事鑑識新知與技術。 3.發表研究論文，提昇我國法醫鑑識國際地位。	10	1	91	83

研究所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4	208	法醫業務	美國西雅圖	111.02	1	19
			美國奧蘭多	112.02	1	139
			美國丹佛	113.02	1	139

法醫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培訓法醫病理醫師訓練計畫-40	日本	擬派病理專科醫師接受法醫病理醫師訓練。	115.01-115.12	365	1

研究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396	30	135	561	法醫業務	2

法醫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00,611	84,733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00,611	84,733	-	-

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	-	-	185,344
-	-	-	-	185,34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2,444	-	22,444		207,788
-	22,444	-	22,444		207,788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第 一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	已遵照辦理。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院、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第 二 項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三 項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1. 辦理限制性招標部分，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2. 預算書格式部分，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四 項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政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五 項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	遵照辦理。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六 項	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配合行政院 114 年 5 月 16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40101475A 號函訂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一百十五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第 七 項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項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	遵照辦理。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第 九 項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勾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勾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代替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所應辦部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法醫研究所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一 項	近年依托咪酯類毒品興起，不僅影響施用者身體健康，更造成多起施用後駕駛上路導致車禍傷亡悲劇。為防止毒品危害並杜絕毒駕行為，2023年中華民國刑法三讀修正通過將施用毒品後駕駛行為由具體危險犯改為抽象危險犯，行政院更於2024年11月27日公告將「依托咪酯類」從三級升到二級毒品。 惟目前實務上警察機關遇有駕駛疑似施用毒品時，僅能現場採樣並送往單位檢驗，難以如酒駕可使用酒測器現場採檢，導致部分代謝快速的藥物或毒品在送檢後已難以檢驗。 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就「如何建立第一線取締毒駕的科學化設備」提出書面報告，評估藉由唾液檢測等方式建立路邊毒品檢測制度之可行性。	1. 本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法檢字第 114 000882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唾液檢體以非侵入性方式進行採集，目前已有商業試劑可供初篩使用，而初篩試劑雖可協助警察於路邊臨檢，採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統籌全國九成以上解剖及死因鑑定工作，為國內執行死因偵查鑑驗工作之專業研究機構，並由編制內法醫師及兼任研究員執行解剖鑑定工作，除面對逐年增加之案件量外，自113年5月起，渠等尚負有到庭說明之義務，工作負荷恐再加重，應研謀善策因應，以維護鑑驗品質。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集唾液快速檢測是否施用毒藥物，惟仍有偽陽性風險，且可偵測毒品品項有限，需以質譜儀等儀器再確認。目前臺灣大學、成功大學研究團隊已開發毒品唾液快篩檢測系統，惟未來是否應用在警察臨檢，宜由主政司法警察機關審慎研議。 1. 本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法檢字第 114 000882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所為提升鑑定品質，採實施集中解剖制度、電腦斷層掃描(PMCT)協助相驗與實施解剖案件審查機制，對於無解剖必要者，以複驗代替解剖。考量法醫需長期培訓，與全國四所教學醫院法醫部門簽署三方合作協議，共同培訓病理醫師投入法醫師行列，並持續提升法醫解剖量能，以維護鑑驗品質。
第 三 項	觀察近年來多起因鑑定錯誤造成誤判之案件云云。例如，法醫解剖與死因鑑定之作成，欠缺關於採證的明確SOP，導致初步認定為自殺的案件，相關之採證與跡證保全程序不足，而錯過採證機會，導致爭議不斷。又例如專業的鑑定人才，若無法確保鑑定機關得以獨立、公正執行鑑定業務的組織或機構，則難以本於其專業提出意見。 再者，我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2017年4月8號)之決議，已提出應設立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其成員應包含人權、心理、法律、醫學、腦科學、刑事鑑識科學等相關領域專家，專責政策、教育與認證事項，以強化司法發現真實之能力，減少冤抑。 據此，為強化司法發現真實之能力、提升總體科學證據品質，我國必須重建鑑定制度、建立鑑定流程，建議借鏡美國「國家法證科學委員會」(NCFS)、德國「認證委員會」DAkkS)之經驗，協助精準辦案。 爰建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 制定並推動司法科學政策，提升總體科學證據品質；2. 整合並推廣各級司法科學教育；3. 制定並執行相關實驗室與專家之認證規範與證照制度，以及設立「司法科學委員會」為獨立機關，重新研擬「國家司法研究院組織法草案」，以提升我國法醫鑑驗品質。	行政院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函復法務部，請法務部再評估是否廣續推動本所組織調整。法務部於 6 月 30 日召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後續規劃會議。針對行政院提出改制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 4 點核復事項，提出研議意見並邀集各專家學者及機關，盤點現行各鑑識領域與司法科學鑑識機制及資源，以委託研究案進行評估，提出意見。